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

#### 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1	章程中的“股东大会”	章程中的全文替换为“股东会”
2	<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del>和公司</del>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3	<p><b>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b>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b>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p> <p><b>股东会审议前述条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后应及时披露。</b></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b>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股东会在审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p>
--	---

	<p>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p>	<p>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则无需履行回避程序，全体股东共同参与表决。</p>
4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p>(三)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五) 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六)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p>	<p>(二)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p>(三)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四)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五) 按本章程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六) 获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就任。</p>
5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b>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b></p>

	<p>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6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电子签名</b>或传真件表决等，并据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b>电子签名</b>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b>电子签名</b>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p>

		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b>签名可以采用电子签名</b>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8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	<b>第一百四十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b>第一百四十条</b> 总经理通过经营管理会开展工作，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p>(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一)经营管理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10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 <b>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b>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p>
11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八）项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及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董事保密义务，同时适用于监事。</p>
12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八)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3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b>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b>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p>

<p>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p>	<p>1、在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p> <p>(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p>
--	---

<p>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且需事先书面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u><del>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p>	<p>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p>
---	---

	<p>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p>	<p>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	--	--

<p>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p> <p>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p>	<p><b>(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b></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b>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b></p>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p>
--	--

<p>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p>	<p>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p> <p>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p> <p>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p> <p>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或者</p>
--	---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15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b>指定</b> 【媒体名称】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1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次拟修订序号为 8-14 的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